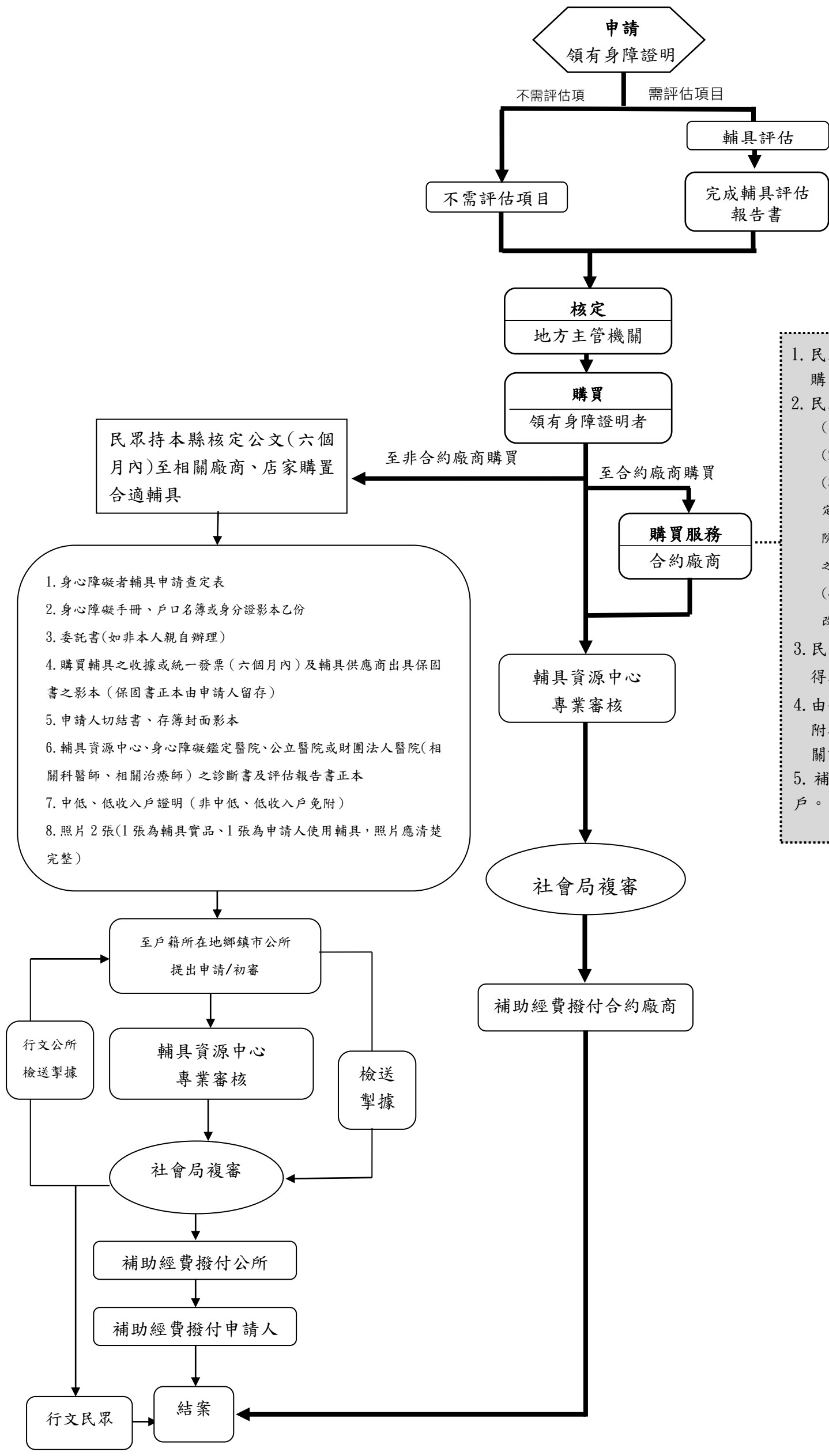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流程

109.11.3 訂

- 申請、評估
- 核定
- 購買
- 核銷



1. 民眾憑核定公文至合約廠商購買輔具。
2. 民眾應提供下列相關文件。
 - (1) 申請人印章、受委託人印章
 - (2) 受委託人身分證
 - (3) 輔具資源中心、身心障礙鑑定醫院、公立醫院或財團法人醫院(相關科醫師、相關治療師)之診斷書及評估報告書正本
 - (4) 輔具使用照片(無障礙環境改善需付前後比對照片)
3. 民眾僅須繳付差額即可取得輔具。
4. 由合約廠商每月掣據及檢附相關表件向地方主管機關請款。
5. 補助經費撥付至廠商帳戶。